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店舖保安程序
編號	11135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零售業內負責保安事宜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安排，加以落實執行，避免招致貨品／財物的損失，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店舖保安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安排 ● 掌握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相關細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人力的安排，如由員工負責或聘用專業保安員 ○ 保安設備的應用，及其擺放的位置等 ○ 提防／處理盜竊的程序（如：報警處理） ○ 提防／處理其他保安方面事宜的程序（如：交易過程中的虛假陳述、對貨品的惡意破壞） ● 瞭解安裝在店舖內的保安設備的應用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紅外線防盜系統 ○ 無線射頻辨識（RFID）系統 ○ 閉路電視 ○ 通訊設備，如對講機、揚聲器 ●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零售店舖在保安方面的管制法例及守則，及其他相關的指引 <p>2. 執行店舖保安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安排恰當的人手，分工負責店舖內不同的保安崗位 ● 在執行店舖保安程序中，按照政府的法例及規管指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檢查員工／顧客的手提袋時要遵循私隱條例 ○ 放置保安設備時要顧及防火條例，例如不可鎖上逃生門等 ● 按照既定程序及方法來執行上述的店舖保安工作 ● 時刻監察保安工作的進行，並尋找在保安方面的潛在漏洞，方式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工作地點進行實地勘察 ○ 以角色扮演來搜集資料 ○ 從第三者取得的報告 ○ 員工及顧客的意見 ○ 通過問卷或訪問取得答案等 ● 定期將監察結果向上級匯報，並提出改善建議 ● 通過有效的渠道，與各階層員工因應保安事宜進行溝通 ● 與外界團體保持合作和聯絡，如保安公司、警務處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執行店舖保安程序時，遵從政府及監管機構對保安方面的管制法例及守則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帶領及監督員工執行保安程序及安排；及• 能夠在執行店舖保安程序中，向上級反映在保安方面的潛在漏洞，並提出優化建議；或按照實際情況做出恰當回應及調整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132L3的更新版